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牧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牧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蔡牧唯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3至6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

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牧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2月 (併科罰金2萬元)	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
犯罪日期	112年8月間至112年10月3日	112/04/17 ~ 112/04/19	(1)112/09/12 (2)112/09/2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390、41288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277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54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9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3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26	113/04/26
			彰化地院
			112年度訴字第101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270號
			113/06/14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9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3號	112年度訴字第1011號、113年度訴字第27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3/07	113/08/07	113/07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得社勞、不得易科	否	
備 註	高 雄 地 檢	113年度執字第3319號	113年度執字第737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96號
				編號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

02

編 號	4	5	6	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09/17、18	112/09/06	112/09/05 112/09/21 112/09/2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84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038、7316、733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屏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9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7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7/29	113/08/23	113/08/30
確定判決	法 院	屏東地院	臺東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9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9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73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/09/24	113/09/24	113/09/26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屏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052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13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727號
			編號6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2月